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36号

关于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庄二路73号进行技改。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混合釜、反应釜、搅拌槽等生产设备，新增锌酸金属盐、磺胺化亚铁(II)、琥珀酸盐等主要原辅料（具体详见《报告书》），在保持现有年产90000吨各类表面处理添加剂和

2500 吨锌铝涂层产品产能总量不变的基础上，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年产含氰产品添加剂 899 吨、含铬添加剂（无反应）905 吨、含铬添加剂（有反应）557 吨、含镍添加剂（无反应）17338 吨、含镍添加剂（有反应）2064 吨、含铜添加剂（无反应）6057 吨、含铜添加剂（有反应）676 吨、含银添加剂 189 吨、含铅（镉）添加剂 1849 吨、普通产品助剂（无反应）47874 吨、普通产品助剂（有反应）4265 吨、胶体钨助剂（有反应）81 吨、贴标签产品 7246 吨、锌铝涂层产品 2500 吨。项目年生产时间 33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铬酸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危险品厂房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 CP 污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反应+沉淀+过滤）处理，主厂房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 MB 污水处理设施（破氰反应+芬顿氧化反应+沉淀+过滤）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后(其中一类污染物应达到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塔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主厂房生产车间铜添加剂混合罐、镍添加剂混合釜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 2 套酸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混合室和主厂房生产车间镀镍光亮剂混合釜、酸性清洁剂混合罐等设备生产过程和备料区备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 2 套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3.粉料混合室（清洁剂车间）粉料称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水洗涤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氟化物车间含氟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氟化氢）集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5.备料区和小槽生产车间不锈钢冷却混合釜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 2 套酸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氟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6.主厂房强酸生产车间酸铜搅拌罐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 2 套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12、DA01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7.主厂房生产区（二）不锈钢搅拌罐、沉金/沉锡反应釜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 2 套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0、DA02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8.主厂房生产区（二）酸铜反应釜、不锈钢混合搅拌槽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1、DA0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9.危险品厂房车间风管和生产车间分散搅拌机、不锈钢混合搅拌槽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0.危险品厂房生产车间搪瓷混合釜、PK移动搅拌缸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2套“碱液洗涤塔+（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甲醇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1.铬酸车间铬酸添加剂混合釜、固体混料釜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铬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12.铬酸车间杂型混合釜、PVC混合搅拌槽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铬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27)高空排放，

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3.称料间和小槽生产车间 PP 混合槽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经碱液洗涤塔处理，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醛、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3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4.锌铝涂层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3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15.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硫酸雾 ≤ 0.0424 （其中有组织 ≤ 0.0281 ），氯化氢 ≤ 0.2112 （其中有组织 ≤ 0.1029 ），氮氧化物 ≤ 0.133 （其中有组织 ≤ 0.1053 ），氨 ≤ 0.3701 （其中有组织 ≤ 0.1873 ），颗粒物 ≤ 0.4188

(其中有组织 ≤ 0.3345), VOCs ≤ 2.0529 (其中有组织 ≤ 1.9016), 氟化物 ≤ 0.0514 (其中有组织 ≤ 0.0381);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硫酸雾 ≤ 0.2076 (其中有组织 ≤ 0.1113), 氯化氢 ≤ 0.9987 (其中有组织 ≤ 0.304), 氮氧化物 ≤ 0.1330 (其中有组织 ≤ 0.1053), 氨 ≤ 1.0724 (其中有组织 ≤ 0.4158), 颗粒物 ≤ 0.4188 (其中有组织 ≤ 0.3345), VOCs ≤ 2.1150 (其中有组织 ≤ 1.9480), 氟化物 ≤ 0.0532 (其中有组织 ≤ 0.0392)。

1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 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7.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氟化物、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污泥、废灯管、含铅/含镉/含银/胶体钡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原有2个总容积为766m³的环境事故应急池，本次技改后新增1个有效容积为990m³的环境事故应急池，各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状

态下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或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各生产车间、危险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如设置出入口漫坡等，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 日印发
